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
关于加强自然资源领域网格化监管的意见

菏区政发〔2022〕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管理长效机制，压紧压实依法依规用地、用矿、用林监管责任，构建全域全程网格化监管新格局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以下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统筹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工作，建立全域、全要素、全过程的国土空间监管制度，形成纵向到边、横向到底的监管网络，全面加强对耕地、林地、矿产、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空间的保护，塑造高品质发展空间，促进自然资源高质量利用，推动国土空间高水平治理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原则。依法依规编制规划、监督规划实施；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，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、制止和查处。

（二）属地管理原则。各镇街书记、镇长（主任）为本辖区自然资源领域监管第一责任人，所属村居社区书记、主任为本辖区自然资源领域监管直接责任人。

（三）部门联动原则。区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镇街站、所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不作为现象。

（四）权责一致原则。各镇街、各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履行好审批、监管、查处等各项职权，对监管不力、把关不严、失职失察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按照“全程监管、全员参与、全方位、全覆盖”监管要求，建立分层次、定人员、包区域的区镇村三级监管网络，逐级落实监管责任，健全“以镇街为网、以村居为格”的“网中有格、格

中有人、人各有责”监管模式，形成镇街监管与部门主管相结合，分工负责、协调联动管理机制，确保全区的土地、矿产、林木等自然资源“有人看、有人管、有人护”，形成依法依规用地、用矿、用林新格局，努力减少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资源浪费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规划引领。按照省市要求，分级编制国土空间规划，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等提供法定依据，做到发展有遵循、建设有依据。

配合市做好市、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，综合考虑人口分布、经济布局、国土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，科学布局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等功能空间。

各镇街立足自身实际，通盘考虑土地利用、产业发展、居民点布局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，积极推进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。

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，对有条件、有需求的村庄实现应编尽编；对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，在镇街国土空间规划中做好有关安排，明确村庄分类及建设管控等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建设审批。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，应当按照行政许可申请条件和要求，申请规划行政许可；未经许可不准建设。建设活动确需占用农用地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,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、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。

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企业、社区、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，应当向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，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区直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

在镇街、村庄规划区内，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，应当向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，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。各镇街应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现行规划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前瞻思考、全局谋划，研究制定具体管控要求。

在镇街驻地、国省道沿线等重点位置进行建设活动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区直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划条件及相关要求进行严格审核，并报区政府批准。

（三）加大监管力度。落实巡查检查制度，做到“地动我知、林动我知”，对违法违规用地、用矿、用林行为早发现、早制止，发现在萌芽、制止在初始。

1.加强日常巡查检查。各镇街要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，确定监管部门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制定镇街和村居巡查计划，明确巡查责任区域、巡查人员、巡查路线、巡查时段、巡查频率等，报区直主管部门备案。认真落实“双报告”制度，1个工作日内向镇街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，同时将镇街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签批的报告单报区直主管部门备案。

各村（居）党支部书记、主任要充分发挥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，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巡查，及时了解本村（居）建设占用土地、取土、用林等情况，发现违法违规用地、用矿、用林的及时向镇街党委、政府报告。镇街对村居提供的违法违规用地、用矿、用林线索要及时核实，及时向区直主管部门报备。

区直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多发地和重点区域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用地、用矿、用林行为；接到镇街报告后，立即组织人员到违法违规用地现场进行核查；对镇街巡查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建立检查台账。

2.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。发现违法违规用地、用矿、用林行为的，要立即按照职责权限进行制止。超出镇街职责权限的，立即向区直主管部门报告；超出区直主管部门职权，或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，应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区委、区政府报告。

3.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区直主管部门通过检查发现、信访、报告等途径获得违法违规用地、用矿、用林线索，按照职责权限对违法行为履行立案、查处、移交、移送等法定程序。

4.认真落实整改措施。区直主管部门建立镇街违法违规用地、用矿、用林问题台账，落实镇街整改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整改标准和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，限期完成整改。区直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跟踪督导，并将整改结果报告区委、区政府。整改通过的，进行验收销号；未通过的，由区委、区政府约谈相关镇街主要负责人。

五、考核办法

区直主管部门通过日常检查、智慧监管平台、无人机、自然资源卫片等方式对镇街违法违规用地、用矿、用林行为处理情况进行监测，并将工作情况作为区委、区政府对镇街自然资源领域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一季度一排名，一年度一考核。考核共设发现报告、处置情况和整改结果三项指标。

（一）发现报告情况。区考核部门通过核对区直主管部门监测结果和镇街报告，对镇街该发现报告而未发现未报告的，区相关主管部门按1个图斑扣5分计入相关镇街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分，扣分上不封顶。

（二）处置情况。镇街对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制止，经区直主管部门核实后，报区考核部门同意纳入待处理问题清单，镇街在本年度年底前完全消除违法状态，且达到恢复耕种条件的，不计入本年度考核；未完全消除违法状态的，以违法地块占用各种地类面积为依据，区主管部门扣减计算相关镇街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分，即1亩耕地（含可调）扣5分，1亩其他农用地扣3分，1亩存量建设用地扣2分，扣分上不封顶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扣除镇街自然资源方面的全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分。

（三）整改结果。区直主管部门对镇街本年度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图斑，按数量占比30%、面积占比70%计算排名，对未完成整改且排在后三名的镇街，取消评先树优资格，区委、区政府启动问责。

区考核部门对区直主管部门的检查频率、发现违法情况、执法立案移送移交情况、督促镇街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内容，报区委、区政府。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
2022年5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